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登记立案、涉诉信访、导诉接待、材料接转、法律文书送达、档案查询、法律咨询、诉前引导、诉前保全受理及裁决；负责本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立案调解；办理适用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案件。

**2.刑事审判庭** 负责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做好少年犯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3.民事审判一庭** 负责审理本院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和企业破产等特殊类型案件；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人民法庭的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4.民事审判二庭** 负责审理本院繁案以外的简单民商事案件；负责家事审判工作；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5.民事审判三庭** 负责诉前调解、简案速裁、巡回审判工作；负责诉调对接工作，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6.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负责审理行政案件；审查并决定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行政赔偿案件及其他有关的赔偿工作事宜；负责审理环境资源相关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7.执行局** 负责民事、商事案件、仲裁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执行；负责行政机关申请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刑事罚没案件的执行；负责执行信访工作；办理司法鉴定、评估、拍卖、财产保全实施等工作。

**8.政治部（机关党委）**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内宣及各类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负责干部管理权限内法院人员的任免调配、考核奖励、工资福利、编制职数等人事管理事项；负责本院部门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表彰奖励工作；负责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负责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履职安全保障的日常工作。

**9.综合办公室** 协助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文秘、信息、宣传、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负责院长批示件和本院重大工作部署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院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负责综合性会议组织工作，起草相关文件；负责新闻发布事项；负责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司法监督工作；负责经费预算、管理使用工作；负责本院基本建设工作；负责车辆及固定资产管理使用；负责本院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和监督。

**10.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对本院案件的审理、执行进行实时监测、分析、统计，组织庭审评查，建立动态监督机制；统一实施审判、执行流程管理；建立、管理法官业绩档案；处理其他审判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院审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本院信息化工作。

**11.司法警察大队**　履行司法警察警务职责，负责警卫、值庭、看管、押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送达法律文书，配合审判庭和执行局有关事项，执行强制措施；维护本院机关秩序；组织法警业务技能培训；办理其他工作事项。

**12.南城人民法庭**　依法办理本辖区范围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刑事自诉案件等各类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13.碧湖人民法庭**　依法办理本辖区范围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刑事自诉案件等各类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预算包括：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预算，正式在职人员118人，劳务派遣人员74人，退休64人。

 **二、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7431.00万元。

（二）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预算7431.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82.94万元，增长18.93%，主要是省补基建项目和区级预算项目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21.35万元（上年结转175.78万元），占99.9%；政府性基金收入9.6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1%。
　　（三）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支出预算7431.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82.94万元，增长18.93%，主要是省补基建项目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146.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7.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2.2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8.79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793.43万元，占64.5%；日常公用支出536.83万元，占7.2%；项目支出2100.74万元，占28.3%。

结转下年0.00万元。

（四）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31.0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421.35万元、政府性基金9.6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146.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7.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2.2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8.79万元。

1. 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21.3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73.29万元，主要是省补基建项目资金增加、区级项目支出增加、人员增加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2万元，占0.1%；公共安全（类）支出6146.09万元，占8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7.88万元，占8.2%；卫生健康（类）支出372.27万元，占5.0%；住房保障（类）支出288.79万元，占3.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物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物支出（项）6.32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司法救助款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061.32万元，主要用于本级法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支出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176.66万元，主要用于本院物业管理费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170万元，主要用于市区执行一体化（公证派驻执行）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3.75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庭运行管理的费用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734.36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水电费、通信费、劳务费、差旅费和信息化建设、被装购置等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23.02万元,主要用于本院人员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1.51万元,主要用于本院人员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23.36万元，主要用于本院退休人员综合生活补助及活动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72.27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8.79万元。主要用于本院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30.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93.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536.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6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6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莲都法院内配电箱空开及屋面桥架更换改造项目9.6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9.64万元，占10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9.64万元，主要用于莲都法院内配电箱空开及屋面桥架更换改造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8万元，下降50.56%，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有人出国。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8.0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省内外其他法院及其他部门来我院的办案、交流、考察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不会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7万元，较上年减少35.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公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较上年预算数减少30.7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指标控制。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6.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89万元，增长13.27%，主要是正式在编人数增加，总体的公用经费相对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2.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6.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5.66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1.1万元，一级项目4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物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物支出（项）：指院里司法救助资金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院的基本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指法院用于物业管理费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法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单位用于离退休方面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院内配电箱空开及屋面桥架更换改造项目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